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根据授权参与反垄断调查，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工作。

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

(六)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七)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十) 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

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管理商品编码工作。

(十三) 负责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五) 负责受理、调查、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社会价格监督活动，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公共服务、信用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价格检查工作。

(十六)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知识产权规划计划。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 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升我区标准整体水

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严守安全底线。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使用和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违法行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组织人事处、法规处、稽查处、信用与广告监督管理处、市场与消费环境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与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处。

派出机构：春江分局、孟河分局、新桥分局、薛家分局、罗溪分局、西夏墅分局、奔牛分局、河海分局、三井分局、龙虎塘分局。

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经费管理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统一核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以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力主责主业，严守安全防线，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突出党建统领，市管队伍更加担当有为

1、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是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围绕“周恩来精神”等开展集中研讨，查摆不足，深刻检思，树牢理想信念。二是举办“四重四亮”道德讲堂，参观三杰纪念馆，观看《我和我的祖国》、《许巧珍7+工作法》等等，丰富学习阵地。三是依托“醒心学堂”举行教育警示大会，在常州市党风廉政教育馆（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守纪律底线。

2、积极争创“五好”先锋支部。按照“健全一个好机制”、“打造一个好品牌”、“培养一支好队伍”、“建设一个好阵地”、“完善一套好台账”的创建要求，全局掀起“五好”先锋支部创建热潮。机关一支部做实做优“党建强引领服务360”品牌，荣获2018年度区级机关优秀党建品牌，薛家分局党支部荣获了区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3、全力凝聚市场监管团队合力。坚持以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持续开展春季整训活动，大力推进“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积极开展“迎新春”文艺汇演、健步行、“与历史对话展青春风采”优秀青年分享会以及“饭米粒”公益课堂等活动，有效提升了市管团队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突出底线思维，安全防线更加坚强牢固

1、食品安全防线进一步加固。向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汇报食品安全工作，周斌书记、乔俊杰主任共同调研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地方党政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推广“智慧监管”APP，深化“检测随行”，引入专家力量全程参与，开展食品添加剂获证企业隐患排查、非洲猪瘟等各类专项检查11次，保障中高考、羽毛球公开赛等重大活动7次，完成法定抽检3828批次，快筛快检1.6万批次。强力推进为民实事工程，新增“安心菜市场”5家，“阳光餐饮”单位700家。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区147所学校食堂在专业评估指导下排查风险整改到位，团总支“饭米粒”团队开展青少年食品安全公益课堂，累计2000余名学生参与，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2、药械安全防线进一步稳固。开展中药饮片、疫苗使用专项检查，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执业药师“挂证”问题，率先组织全区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和执业药师开展“争一流服务，创诚信药店”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常州手机台”通过视频直播检查情况，全区20余家药店执业药师进行了变更，

9家执业药师不在岗情况全部整改到位，执业药师在岗率进一步提升。

3、特种设备安全防线进一步巩固。一是按照周斌书记批示要求，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不断完善特种设备长效监管机制。二是清理僵尸数据2170条，组织恐龙园水火动力游乐设施突发电气故障应急演练，夯实监管基础。三是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共检查各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227家、排查隐患93条。四是全面开展涉危化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出动检查人员475人次，专家83人次，检查单位195家，开具安全监察指令书35份，排查安全隐患310个，立案查处7起。重点突出对涉危化品企业压力管道的排查摸底和检验登记工作，新增压力管道登记单位35家，新增登记长度354公里，总长度达432公里，列全市第一。

（三）突出质量提升，服务发展更加精准有力

1、标准化工作继续领跑。围绕“两特三新”产业举办标准沙龙，新增1项国际标准、14项国家标准、15项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托利多、久信、易能科技获国家标准立项，永安行获首批省级地方标准立项。9个技术标准项目获市级奖励165万元，刷新奖励记录，名列全市第一。中华恐龙园承担的国家级主题公园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考核验收，天合光能、特瑞斯能源获省级标准化试点立项，区财政局“基层财政内部管理暨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获批全区首个省级公共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

2、质量强区工作不断深化。着力强化获证企业监管，深入开展危化危包等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检查生产企业56家，排查隐患96项。完成9批次国抽、2批次省抽、3批次省级风险监测以及14批次外省市移交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深耕质量优势，星宇车灯获得全市唯一的江苏省质量奖，保利大剧院获评市长质量奖，澳弘电子、九鼎车业、汉得利电子等3家单位获区长质量奖，永安行、通宝光电获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3、知识产权工作稳步提升。一是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常州高新区知识产权高峰论坛等活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文化，截至9月新申请专利871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229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62.34件）和PCT数量（175件）均位居全市第一；新增注册商标5258件，较去年同期增长71.04%，注册商标总数近2.5万件，银河江蟹、何家塘羊肉全面启动地理标志注册，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验收工作。二是新创智能、凯特汽车等4家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奖，创历史新高；永安行、宏微电子等多家企业获省市战略推进项目资金，爱尔威、捷佳创等获省级国（境）外专利资助；星宇车灯、宏发纵横、考普乐等10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举办知识产权融资“一站通”银企对接会，军越车辆、荣南橡胶等获专利融资近1550万元。三是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截至目前共办理商标侵权案件49起，罚没81.05万元，查处专利侵权案件4起。

(四) 突出综合执法，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

1、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推进“除霸”、“金盾”专项行动，共检查综合市场36个、重点商户600家，发放调查问卷3000份，向公安部门移送涉传案件2起；完成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593家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其中因住所查无下落，拟列入异常名录124户，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拟列入异常名录6户。

2、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着力加大对散煤、成品油、车用尿素的质量监督抽检力度，集中力量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油品行为，查获硫含量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300多吨，查获销售假冒“长城”液压油13桶，查获无证无照车用柴油经营户3个，查获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柴油机生产企业2家。

3、强力推进信用联合惩戒。牵头制定了“新北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类归集及部门联合奖惩”工作方案；累计对855家企业，4家非公司制企业，4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僵尸单位”开展清吊；对法院抄告的部分被刑事判决的个人实施黑名单管理，对多家严重违法企业实施警示和限制办理变更登记，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4、强力推进价格专项整治。着力加强机动车停车收费、教育医疗收费、环保电价等专项检查，特别是加强生猪产品市场价格检查，坚决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妥善处置各类价格纠纷159件，立案查处了三井医院、春江医院违规收费问题，有力优化价格环境。

5、强力推进消费维权保护。进一步整合12358价格热线、12330知识产权热线，截至目前共处理消费投诉举报6903起，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75.2万元。积极处置了雅居乐、奔牛海星饭店、韦博英语等重大群体性纠纷,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新北消协被共青团中央授予2016-2018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

6、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在区局和基层分局建设了标准化询问室，实现询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刻录存档；询问过程通过网路同步传输至有权限的电脑，可即时掌握案件进展和监督整个办案过程。建立了现场执法指挥系统，实现远程实时监督指挥现场执法活动。统一制定了《询问室管理规定》、《行政案件违法嫌疑人权利义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工作规范》、《待询人员须知》等制度规范，在询问室、待询室上墙公示。整理规范了新执法文书并全面启用，拍摄执法教学片，组织整理类型案件取证、涉案物资管理、执法记录仪使用、询问室管理等相关规范，进一步明确执法程序和要求，初步形成市场监管稽查执法实用规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619.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31.75万元，增长23.52%。其中：

(一) 收入总计9619.4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474.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373.27万元，增长3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6. 其他收入6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单位取得的档案托管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574万元，减少90.54%。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奖励费用收入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无此项预算。

8. 年初结转和结余84.94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9619.4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86.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知识产权事务、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执法、价格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48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增加了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食品药品专项经费并入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376.0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奖励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6.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增加了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63.0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99.52 万元，减少 21.5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编制调整，在职人数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7.5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956.41 万元，减少 89.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食品为民办实事工程经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并入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 商品服务业支出（类）支出 26.17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流通安全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本年新发生。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37.6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

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7.39 万元，增加 225.4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7.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情况。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47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档案托管专项经费、工作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收入合计95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74.5万元，占99.3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0万元，占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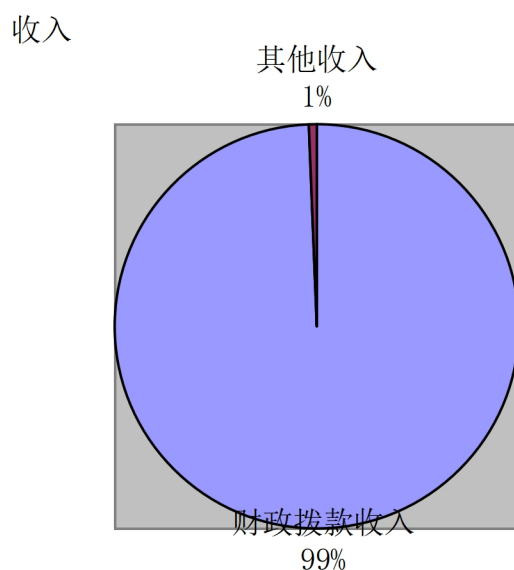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支出合计949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9.36万元，占62.97%；项目支出3517.61万元，占37.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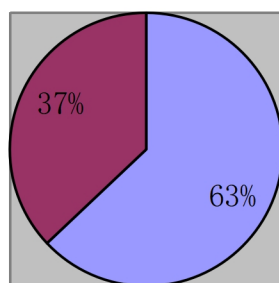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502.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01.27万元，增长33.81%。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增加了知识产权奖励经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43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1%。本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00.47万元，支出决算为943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66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知识产权职能，经费由科技局划入。

2. 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执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58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知识产权职能，经费由科技局划入。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615.23万元，支出决算4204.69万元，完成预算的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职能增加，增加了部分公用经费。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7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职能，增加经费。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1415.09万元，支出决算135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视频会议系统未完工，需待2020年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18.65万元，完成预算的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待销毁物资未处理完毕，需销毁后结算费用。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6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价格检查职能，经费由经发局划入。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33万元，支出决算3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55.15万元，支出决算6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20.4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增加。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工作经费需到下一年度结算。

1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了档案管理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2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知识产权职能，经费由科技局划入。

2.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52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知识产权职能，经费由科技局划入。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知识产权职能，经费由科技局划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75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商业流通事务（款）食品流通安全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7万元，无法对比增减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食品监管工作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6.16万元，支出决算为431.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3.2万元，支出决算为401.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51.66万元，支出决算为404.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9.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91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78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7.28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2364.05万元，增长33.42%。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知识产权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9.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9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78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此项无发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无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此项无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无发生。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此项无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此项无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此项无发生。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2.16%，比上年决算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接待11批次，162人次，主要为接待区政府相关部门调研、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兄弟单位业务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此项无发生。

本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4.08万元，完成预算的85.93%，比上年决算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7个，参加会议3087人次。主要为召开新市管讲堂、道德讲堂、年度工作会议、条线业务工作会、食品生产经营法律宣贯会等。

本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3.08万元，完成预算的89.36%，比上年决算增加14.0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86人次。主要为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生产、12315软件操作、公务员初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6.45万元，比2018年减少18.59万元，降低2.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5.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9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执法（项）：指上级拨付的知识产权方面专利代理奖励。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我单位2015年主要为离退休干部费用。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

面的支出。包括市场准入、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价格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指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单位根据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单位根据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食品流通安全补贴（项）：是指保障加工、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补贴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